

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秘書處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秘書處修正說明	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 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名稱：臺北市政府 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名稱：臺北市政府 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 為提升市政 會議議事運 作效能，特 訂定本規 則。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 為提升市政 會議議事運 作效能，特 訂定本規 則。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 為提升市政 會議議事運 作效能，特 訂定本規 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市政會 ^議 為本府市 政最高決策市 會議，由市 長、副市 長、秘書書 長、副局長、 處長、主任	第二條 市政會 ^議 為本府市 政最高決策市 會議，由市 長、副市 長、秘書書 長、副局長、 處長、主任	第二條 市政會 ^議 為本府市 政最高決策市 會議，由市 長、副市 長、秘書書 長、副局長、 處長、主任	未修正	未修正

一級及人等首指定。 員關長組成。 市政會議得人說明。	一級及人等首指定。 員關長組成。 市政會議得人說明。	一級及人等首指定。 員關長組成。 市政會議得人說明。	
第三條 議集主請不時長長均故時長代理。 機關長請假或出席	第三條 會召任長故市並擔市因席副；市或出秘書 由之席假能，或出由理副假能由理。 機關長請假或出席	第三條 會召長故市並擔市因席副；市或出秘書 主請不能，或出由理副假能由理。 機關長請假或出席	市自十，北織第定臺組例規文字修配合政府條條作正。二、 議關與有首會正項議會機席尚關與修二級出，機席予第一長外級列爰條字。 除首會二長，本文議關與有首會正項議會機席尚關與修二級出，機席予第一長外級列爰條字。 秘由關市機第二正級出，則席第之市運二以席惟條定會實機市依第二修一「議長」則項行事府係出分議論。如此似條處以長會首列規一現議，首指身議論。如此似本書係首政關「本第及議務關長員政與

會議指定主時副秘書理。 市政會應長書代，首或副秘書理。	會議指定主時副秘書理。 市政會應長書代，首或副秘書理。	會議指或代，長書秘書理。	會議指或代，長書秘書理。	與「列席」之間。 形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之文字。
第四條 會舉期，必召議行要開議。 市政星期次，得召時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會舉期，必召議行要開議。 市政星期次，得召時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會舉期，得召議行要開議。	會舉期，得召議行要開議。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條 事政經之議：項會定一 列市決一 下經決一 項會定二 列市決二 下經決二 項會定三 列市決三 下經決三	第五條 事政經之議：項會定一 列市決一 下經決一 項會定二 列市決二 下經決二 項會定三 列市決三 下經決三	事政或 下經決一 政與 施畫算提議報告本所 臺議報及府屬	事政或 下經決一 政與 施畫算提北會案告本府 臺議報及府屬	一、配合政府條款修改各移。 二、參採行政院 臺組例規現四，字，款 北織第定行款之五作餘遞 秘條臺組例稱條三將第予 書文北織（組例條現四以 本修正酌政府條簡治十，文定 件正參政治下自第定條規除。

本則乃之有一。查規，項應為要。惟治決事，列必。現行市之市核單款爰條文規定。

參治三，第為十款者一妥。條組例第規本但組織第兩盡否。既織第規本上開條例第所規致適酌。

月21字1臺秘字0970001460作依頒慣標規文。年院函意法「語符，修正。」作。97日第號業立之用點定字

市業組治。自則。任組置。但報免政審，不限各共係。交項有政之事屬事構自例市規府編設點簽准市議者此及關關項長事他市設要所營機織條本屬組程務之要經核提會議在涉機同事市辦其關建重

四
五

六
七
八

業組治。所關規任組置。但報免政審，不限各共係。交項有政之事構自例府機織條本屬組程務之要經核提會議在涉機同事市辦其關建重

四

五
六
七

業組治。自則。所關規任組置。但報免政審，不限各共係。交項有政之事構自例市規府機織條本屬組程務之要經核提會議在涉機同事市辦其關建重

四
五

六
七
八

建設之重要項。	項。	項。		
第六條 議會議列製：一、二。 市政會議依序編列：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編入議程前，報告事項應經本府首長核准，討論事項應簽報市長核准。	第六條 議會議列製：一、二。 市政會議依序編列：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編入議程前，報告事項應經本府首長核准，討論事項應簽報市長核准。	第六條 議會議列製：一、二。 市政會議依序編列：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編入議告本府首長論報市長核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條 會所進時更 市政程序要變 市議順必得 議訂行主之。 開急得可，提 緊，許臨時動 有者席出議。	第七條 會所進時更 市政程序要變 市議順必得 議訂行主之。 開急得可，提 緊，許臨時動 有者席出議。	第七條 會所進時更 市政程序要變 市議順必得 議訂行主之。 開急得可，提 緊，許臨時動 有者席出議。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條 會定關重之核編程請意時案會 市政排機、迫經及議報同臨議於 程各時急，不次應長列，得 議，臨或項後當，書補案資料 後有大事准入者秘後提資	第八條 會定關大之核及議報同臨議於 市政排機重性經不次應長列，得 程各時迫，當，書補案資料 議，臨急項後入者秘後提資 後有或事准編程請意時案	第八條 會定關大之核及議報同臨議於 市政排機重性經不次應長列，得 程各時迫，當，書補案資料 議，臨急項後入者秘後提資 後有或事准編程請意時案	實際業務，酌作文字配合需要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場分送。	會場分送。	開會時分送。		
第九條 各機關主意他，會議研究點項政提報者請派監集審六序辦理。 事行擬議論簽指技召關第程之注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規訂、或規市告，秘參或相查條辦理。	第九條 各機要意他，會議研究點項政提報者請派監集審六序辦理。 事行擬議論簽指技召關第程之注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規訂、或規市告，秘參或相查條辦理。	第九條 各機要意他，會議研究點項政提報者請派監集審六序辦理。 事行擬議論簽指技召關第程之注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規訂、或規市告，秘參或相查條辦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議至會輸人不開。 會料開傳席前公政資於日列會外市程應一出，對	第十條 議至會輸人不開。 會料開傳席前公政資於日列會外市程應一出，對	第十條 議至會輸人不開。 會料開傳席前公政資於日列會外市程應一出，對	未修正	未修正

密，密案場後列該閱保提意收 機案機議會會出認參需經同簽保得洩 具議列，於。員有而，關應慎不得洩 性之編程料送回人料要時機，妥， 應議資分收席資必留案後並管密。	密，密案場後列該閱保提意收 機案機議會會出認參需經同簽保得洩 具議列，於。員有而，關應慎不得洩 性之編程料送回人料要時機，妥， 應議資分收席資必留案後並管密。	密，密案場後列該閱保提意收 機案機議會會出認參需經同簽保得洩 具議列，於。員有而，關應慎不得洩 性之編程料送回人料要時機，妥， 應議資分收席資必留案後並管密。		
第十一條會出論席論。 議席後作。 議人，成 市案員由結	第十一條會出討論主席論。 議席後作。 議員由結	第十一條會出論席論。 議席後作。 議人，成 市案員由結	實際文字 業務酌作。 配合需修正。	第十一條規則，會人應所員本 依二定政之上項成而 與論原則一席。書從

				文與條盡二不爰維持現行條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政 市紀應明項：會議，載事 會議別列一 二 三 四	第十二條 市政 會議，載事 會議別列一 二 三 四	第十二條 市政 會議，載事 會議別列一 二 三 四	未修正	行政院 97年1月21日 採用「行政院第97號業法」 秘字 0970001460 立 法見認律表修 依之一酌作 可統」正。 字字

五	六	七	八
姓名記人之名報事之由決定。論項案及他行載事。	姓名紀人之名報事之由決定。論項案及他行載事。	姓名。錄員姓。告項案及論項案及他行載事。	姓名。錄員姓。告項案及論項案及他行載事。
。錄員姓。告項案及論項案及他行載事。	。錄員姓。告項案及論項案及他行載事。	。錄員姓。告項案及論項案及他行載事。	。錄員姓。告項案及論項案及他行載事。
前，次會紀錄於議下開	前，次會紀錄於議下開	前，次會紀錄於議下開	前，次會紀錄於議下開

出員機有於議席各人關如疏得會主更送席相，誤漏下提裁定正。	出員機有於議席各人關如疏得會主更送席相，誤漏下提裁定正。	出員機有於議席各人關如疏得會主更送席相，誤漏下提裁定正。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編製之記錄，關於事項，由府辦理。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編製記錄，關於其他項，由府辦理。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編製記錄，關於其他項，由府辦理。	參採行政院97年1月21日院臺秘字第0970001460號函法制作業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須對外由處體事務組統一發布。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須對外由處體事務組統一發布。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須對外由處體事務組統一發布。	配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參酌第十三條規定，現行條例，規定由本體統一執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會議及對容公法規嚴 議出錄記會，務第定守秘密。 市列人之恪服條對密。	第十五條 會議及對容公法規嚴 議出錄記會，務第定守秘密。 市列人之恪服條對密。	第十五條 會議及對容公法規嚴 議出錄記會，務第定守秘密。 市列人之恪服條對密。	未修正	行政院採年97月1日第號業法「用文	院秘字0970001460函意院法字表修正。
第十六條 則則自發行。本規 則則自發行。本規	第十六條 則則自發行。本規 則則自發行。本規	第十六條 則則自發行。本規 則則自發行。本規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